

# 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、自治区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工作安排部署和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与奖励办法》（校发〔2022〕85号）（附件1），现开展2023-2024学年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、自治区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。

## 一、参评对象

在籍在读全日制研究生（不含2024级新生）

## 二、评选程序

**1. 学生申请。**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如实填写对应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，上交学院。因本人原因未按时提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事后不再受理。

**2. 学院初评。**各学院根据学院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初评，确定拟推荐名单，并在学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填写汇总表，与申请材料一并报送研工部。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2。

**3. 研工部复评公示。**研工部组织复评，复评结果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如有相关材料造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一经发现，则直接取消该名额，学院不再增补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、严格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高质量地完成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。

2.参评研究生的课程成绩及相关成果所属区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我校。

3.奖学金申请者在同一年度仅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自治区奖学金、自治区学业奖学金其中一种类型奖学金。

4.请各学院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前按照材料报送要求将相关材料签字盖章报送至研工部（7724），电子版发送至孙伟站内信（20190151），邮件请注明学院。若有任何问题，请与研工部孙伟联系，联系电话：7843346。

附件：1.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与奖励办法

2.2023-2024 学年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拟推荐名额分配表

3.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、自治区学业奖学金报送材料要求

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4 年 11 月 19 日